

证券代码: 688389 证券简称: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 2025-055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198,00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1月8日至2025年10月10日。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股。

2.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490,00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1月7日至2025年5月8日。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股。

3.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164,80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6日。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股。

4.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930,000份（不含已离职注销的股票期权数），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1月8日至2025年9月11日。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股。

5.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自行取得股票期权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在上交所上市。

6.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 2023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 2023年10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实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3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27日，公司对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间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董事会会议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6）。

4. 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意见。

5. 2021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1.00元/份调整为20.82元/份，并于2022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6）。

8. 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 2023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0. 2023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对公司在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尚未实现的股票期权合计扣减22,30份（其中包括9名离职人员尚未注销完成的股票期权9,062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1.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3-061），根据公司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1月20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2. 2023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对公司在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尚未实现的股票期权合计扣减143,093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3. 2024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对公司在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尚未实现的股票期权合计扣减143,093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4. 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对公司在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5. 2024年4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6. 2024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17. 2022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对公司在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尚未实现的股票期权合计扣减472,000份（不含第二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同意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8. 2023年11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4-078），根据公司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10月10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9. 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对公司在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尚未实现的股票期权合计扣减862,496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 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1. 2022年4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2-020），根据公司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4月11日至2024年5月8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22. 2023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3. 2023年5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3-013），根据公司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5月11日至2024年5月10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24. 2023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5. 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对公司在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尚未实现的股票期权合计扣减1,769,37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6. 2023年7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3-037），根据公司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5月8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27. 根据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失效。截至目前2023年5月13日，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的12.5万份股票期权自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8. 2023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9. 2023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对公司在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尚未实现的股票期权合计扣减1,769,37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0. 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31. 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32. 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对公司在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尚未实现的股票期权合计扣减1,769,37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3. 2024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34. 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35. 2024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36. 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37. 2024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38. 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39. 2024年7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4-032），根据公司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5月8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40. 2024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41. 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42. 202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43. 2024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44.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45. 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三